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阿克苏地区2023年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库车市、阿瓦提县、沙雅县、新和县、温宿县）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人：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阿克苏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阿克苏地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公路圪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04)、《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1-2008)、《公路涵洞设计细则》(JTG/T D65-04-2007)、《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

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新疆盐渍土地区公路设计与施工技术指南》、《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新疆公路沥青路面设计指导手册》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 2023 年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规模:四级 阶段:一阶段

四级公路长度:650.50km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资料及文件名称:设计任务委托书

内容要求:明确技术要求

提交时间:设计合同签订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资料及文件名称:一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份数:6份

提交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提交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评审、然后进行施工图审查

## 第七条 费用

序号	项目概况	长度(km)	延米	设计费单价 (元)	设计费合价 (万元)
1	阿克苏市建设 58 公里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其中: 新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45 公里, 改造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13 公里;	58.00km	/	/	/
2	库车市建设 83.5 公里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其中: 新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75.5 公里, 改造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8 公里;	83.50km	/	/	/
3	沙雅县新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120 公里, 其中: 新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114.07 公里, 改造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5.93 公里;	120.00km	/	/	/
4	新和县建设 167.48 公里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其中: 新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151.46 公里, 改造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16.02 公里;	167.48km	/	/	/
5	温宿县新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30 公里;	30.00km	/	/	/
6	阿瓦提县建设 191.52 公里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其中: 新建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149.52 公里, 改造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 42 公里。	191.52km	/	/	/
合计		650.50km			355.00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叁佰伍拾伍万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 由双方商定。本合同是固定总价合同, 后期若变更调整, 本合同价款不变。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第一次,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工作比例, 进行资金支付, 前期测绘完成后支付 40%, 计 142.00 万元。第二次,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施工图审查), 支付 50%, 计 177.50 万元。

8.2 第三次，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后，支付10%，计35.50万元。

剩余设计费于2024年12月15日之前全部付清。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应自行完成设计工作，不得转包、分包，设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若设计人存在分包或转包情形，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追回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同时要求设计人承担延误工期的损失。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8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积极配合各项评审工作，无偿提供评审、论证阶段所需的资料文本。对于评审、论证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修改完善。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设计人设计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重大损失，免收的设计费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阿克苏分会仲裁;

(二)依法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

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二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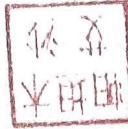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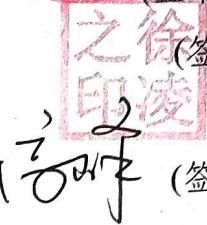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18096912212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